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分公司年产 70km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4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后认为：

1、《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

2、《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 华

刘英新

朱清滨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